

## 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

105年2月24日行政會議訂定通過

106年9月20日行政會議訂定通過

- 一、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以下簡稱本校)依據技術及職業教育法規定，訂定「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設立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推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以審議教師進行產業研習與研究事項。
- 二、本委員會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委員包含副校長、秘書室主任、教務主任、學生事務主任、人事主任、會計主任、技術合作處主任、各教學單位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主任、教學發展中心主任與研究及產學發展組組長，委員由校長聘任之，任期一年，本委員會委員均為無給職。
- 三、本委員會任務如下：
  - (一)審議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之作業規定。
  - (二)排定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期程。
  - (三)邀請合作機構、相關職業團體或產業，共同規劃及辦理產業研習或研究。
  - (四)督導學校與合作機構或產業契約書及學校與教師契約書之簽訂及執行。
  - (五)其他教師至合作機構或產業進行研習或研究權益保障相關事項。
- 四、本委員會於每學年召開乙次，並得視需要召開臨時會議。開會時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議決事項應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 五、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技術及職業教育法辦理。
- 六、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